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1 日 0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城华盛路 58 号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海斌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8 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 235,770,7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7.077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16 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 225,646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451%。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付泽坤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恒达矿业与天一矿业共同增资恒昌新能源的议案》

同意 235,459,8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0%;反对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5,1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432%;反对 1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合计 52 万股。

2、审议通过《川恒股份、恒达矿业与国轩集团合资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235,979,246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8%;反对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为恒轩新能源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35,975,746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付泽坤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恒达矿业与天一矿业共同增资恒昌新能源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恒达矿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矿业")与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矿业")共同增资贵州恒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昌新能源")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恒达矿业与天一矿业增资金额合计 122,157.40 万元,恒达矿业增资 109,896.66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天一矿业认缴增资 12,260.74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增资后,恒昌新能源注册资本为 122,607.40 万元,恒达矿业持股比例为 90%,天一矿业持股比例为 10%,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2022-081、2022-087)。

2、该事项经本公司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恒达矿业、天一矿业及恒昌新能源已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后文。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具体进程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增资扩股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贵州恒达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丙方:贵州恒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于 2022 年 01 月 10 日依法注册成立贵州恒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丙方),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2、乙方是一家于 2006 年 10 月 21 日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拥有的两宗"老虎洞磷矿"正在按照 500 万吨/年磷矿石生产能力进行建设。

3、丙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 万元,拟在瓮安县青坑工业园区推进建设瓮安县"矿化一体"新能源材料循环产业项目。

4、为加快瓮安县"矿化一体"新能源材料循环产业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甲乙双方将在产业下游开展合作。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标的公司增资扩股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公司增资扩股概述

1.1 此次增资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22,157.40 万元,全部增资金额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 万元增至 122,607.40 万元。

1.2 就增加的注册资本,甲方认购 109,896.66 万元,乙方认购 12,260.74 万元。

1.3 增资后甲乙双方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	贵州恒达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90%	110,346.66
2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10%	12,260.74
合计		100%	122,607.40

第二条 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此次增资的出资方式、认缴金额、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2.1 增资的出资方式、认缴金额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甲方	109,896.66	货币
乙方	12,260.74	以编号为"瓮国让 2019-54"土地使用权出资
合计	122,157.40	

乙方以位于青坑工业园区内的宗地编号为瓮国让 2019-54 号面积约 631 亩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编号:黔 2021 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8761 号)出资,该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黔 2021 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8761 号
权利人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瓮安县青坑工业园区
不动产单元号	522725100004GB00045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420623 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21 年 03 月 01 日起 2071 年 02 月 28 日止
附记	1.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经瓮安县人民政府出让取得;
	2.已完税
	3.该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 日止

甲乙双方已各自聘请评估机构对该土地使用权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甲乙双方同意该土地使用权以 12,260.74 万元作价出资。

乙方承诺该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该资产不存在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2 出资时间

(1)首期缴纳:在乙方土地使用权出资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缴纳 13,000 万元首期增资款。

(2)后续出资:如因项目投资开发建设需要资金,甲方应当及时履行后续出资义务,不得因为甲方出资不到位而影响项目正常推进,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剩余认缴增资款全部缴付到位。标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向甲方发出缴纳后续增资款的通知,标的公司董事会未及时发出通知的,乙方有权代为发出通知。甲方应根据通知要求,按期足额缴纳增资款。

(3)本协议生效后,标的公司应尽快办理瓮国让 2019-54 号土地使用权的变更手续,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三条 增资扩股后标的公司治理结构

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已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第四条 增资扩股后标的公司股东会职责

4.1 标的公司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①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②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③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④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⑤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⑥审议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或净资产的 30%以上的对外资产处置事项;

⑦审议批准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借款;

⑧审议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融资事项;

⑨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⑩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eq \o\ac(○,11)修改公司章程;

eq \o\ac(○,12)变更公司主营业务;

eq \o\ac(○,13)审议批准股东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eq \o\ac(○,14)审议批准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间转让除外);

eq \o\ac(○,15)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2 如下事项需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其余事项需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①修改公司章程(对于如增加注册资本、变更非主营业务等不属于以下 2-9 项事宜但需修改公司章程的除外);

②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重组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③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变更公司主营业务;

④在主营业务以外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累计处置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或净资产的 30%以上的不动产和动产;

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借款;

⑥公司对外累计借款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

⑦向关联方取得年化利率超过同期 LPR4 倍的借款;

⑧与主营业务及产业链上下游无关的股权投资;

⑨出售、转让、赠与等变更股东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作价入股的"瓮国让 2019-54 号"土地使用权。

第五条 增资扩股后标的公司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5.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5.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5.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5.4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5 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6 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5.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

5.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5.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其他部门负责人等,决定其报酬事项。

5.10 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净资产的 30%的对外不动产和动产处置事项;

5.11 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融资事项;

5.12 审议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借款;

5.13 审议批准以公司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贷款而进行的对外担保;

5.14 催缴股东未按时缴纳的出资;

5.15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六条 增资过程中的义务与责任

6.1 双方应按约定及时、足额将增资款缴纳至标的公司账户。

6.2 甲、乙方缴足增资款后,丙方应当向甲、乙方开具出资证明书。

6.3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增资后业务合作

7.1 本协议签署后,丙方将乙方作为其生产所需原材料——磷矿的主要供应商。

7.2 甲方作为丙方控股股东,将支持丙方从乙方采购原材料的安排。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单方终止本协议的,应按照未缴纳增资款金额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8.2 任何一方未按约定期限足额缴纳增资款项的,则每延期一日应向守约方承担应支付的增资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8.3 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面和合理的赔偿。

8.4 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九条 章程修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内容对标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各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标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 生效

各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应当获得相应授权或批准。本协议于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增资扩股协议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000 万元 - 43,000 万元	盈利:10,466.7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43.95% -31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6,000 万元 - 43,000 万元	盈利:9,013.7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99.39% -377.0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313 元/股 - 0.8740 元/股	盈利:0.2163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计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报告期化工产品及磷矿石销售单价持续上升,并增加了磷酸的销售,营业收入增加,且化工产品及磷矿石毛利率同比增长,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有所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2-066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鹄模具,证券代码:002997)于 2022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7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应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仍在编制中,不存在业绩信息泄露情形,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公开的定期报告数据信息未向除公司审计机构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相荣	是	5,600	8.79%	0.83%	2018-9-4	2022-7-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相荣	63,738.7033	9.44	33,600	28,000	43.93	4.15	0	0	0	0
王壮利	50,390.3819	7.46	25,000	25,000	49.61	3.70	0	0	0	0
合计	114,129.0852	16.90	58,600	53,000	46.44	7.85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三、查备文件

1. 股份解质押证明材料;

2.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76.97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后经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担保额度分配的议案》,同意在担保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业务担保额度的分配进行一定调整。该次调整仅对涉及业务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额度进行调剂,涉及金融机构的担保部分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担保额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近日,公司与四川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巨量引擎")签署了四份《保证合同》。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万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圣广告")、利欧万圣(北京)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圣北京")、利欧万圣(上海)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圣上海")、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聚合")与四川巨量引擎之间签订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等合同(以下简称"商务协议"),万圣广告、万圣北京、万圣上海、利欧聚合有义务按照商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四川巨量引擎支付数据推广费用,公司自愿就商务协议项下万圣广告、万圣北京、万圣上海、利欧聚合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推广费用的支付等)向四川巨量引擎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最高限额分别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50,000 万元、40,000 万元、2,000 万元。

公司与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今日头条")签署了《保证合同》。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胜万合")、利欧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广告")、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漫酷")、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数字")与深圳今日头条之间签订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聚胜万合、利欧广告、上海漫酷、利欧数字有义务按照商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深圳今日头条支付数据推广费用,公司自愿就商务协议项下聚胜万合、利欧广告、上海漫酷、利欧数字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推广费用的支付等)向深圳今日头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3,000 万元。

因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微创上海")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时代")在 2022 年度与微创上海的所有合作合同中对其所享有的所有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出具《担保函》。上述担保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万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万圣广告")

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柯瑾

注册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承德南路 266 号(淮安软件园)5# 楼 507 室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万圣广告实现营业收入 187,302.10 万元,净利润 2,136.1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万圣广告资产总额为 58,566.51 万元,净资产为 4,572.49 万元。

2、利欧万圣(北京)广告有限公司("万圣北京")

成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柯瑾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50 号院 A6 号楼一层 102 室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会议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 年,万圣北京实现营业收入 72,867.59 万元,净利润 556.5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万圣北京资产总额为 11,884.59 万元,净资产为 656.52 万元。

3、利欧万圣(上海)广告有限公司("万圣上海")

成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柯瑾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806 号青商大厦 2201 室(仅限办公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利欧聚合实现营业收入 670,668.52 万元,净利润 5,616.7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欧聚合资产总额为 125,926.22 万元,净资产为 62,405.45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5、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聚胜万合")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7,0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900 号 13 层 1307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聚胜万合实现营业收入 473,731.68 万元,净利润 -7,516.3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聚胜万合资产总额为 244,280.11 万元,净资产为 18,541.92 万元。

6、利欧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利欧广告")

成立时间:2019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四层 G 区 436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数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1 年,利欧广告实现营业收入 10,231.08 万元,净利润 -157.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欧广告资产总额为 16,967.96 万元,净资产为 871.53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7、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漫酷")

成立时间:2005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5,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688 号 B12—38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电脑安装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上海漫酷实现营业收入 490,518.54 万元,净利润 -5,837.0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漫酷资产总额为 248,493.98 万元,净资产为 47,149.80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8、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利欧数字")

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01-H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1 年,利欧数字实现营业收入 1,621,302.19 万元,净利润 -140,318.5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欧数字资产总额为 589,067.36 万元,净资产为 276,823.71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9、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微创上海")

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李春辉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768 号 7 幢 B 区 3132 室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翻译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礼仪服务,工艺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微创上海实现营业收入 48,817.52 万元,净利润 288.8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微创上海资产总额为 24,559.78 万元,净资产为 9,121.36 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万圣广告、万圣北京、万圣上海、利欧聚合担保合同情况

担保人(丙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四川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江苏万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利欧万圣(北京)广告有限公司、利欧万圣(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

1、担保概况

甲方与乙方签订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等合同,具体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对商务协议的修改、更替、补充、延展或重述等文本均统称"商务协议"。

根据商务协议,乙方委托甲方为乙方客户提供数据推广服务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数据推广费用。

乙方及丙方知悉并充分理解商务协议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事实和背景。

各方确认,乙方有义务按照商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数据推广费用,丙方自愿就商务协议项下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推广费用的支付等)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债权

(1)乙方应当按照商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数据推广费用。

(2)担保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协议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数据推广费用,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乙方违反商务协议约定而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应赔偿的全部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或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

(3)担保合同项下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万圣广告为人民币叁亿元整(小写:300,000,000.00);万圣北京为人民币伍亿元整(小写:500,000,000.00);万圣上海为人民币肆亿元整(小写:400,000,000.00);利欧聚合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0,000.00)。

3、保证方式

丙方自愿为担保债权的按时足额偿付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丙方确认,当乙方未按商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数据推广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项时,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在 2 日内将乙方在商务协议和担保合同项下应当支付的金额一次性全额支付至甲方的指定账户。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至商务协议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3 年止。

(二)聚胜万合、利欧广告、上海漫酷、利欧数字担保合同情况

担保人(丙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利欧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概况

甲方与乙方签订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具体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对商务协议的修改、更替、补充、延展或重述等文本均统称"商务协议"。

根据商务协议,乙方委托甲方为乙方客户提供数据推广服务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数据推广费用。

乙方及丙方知悉并充分理解商务协议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事实和背景。

各方确认,乙方有义务按照商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数据推广费用,丙方自愿就商务协议项下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推广费用的支付等)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债权

(1)乙方应当按照商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数据推广费用。

(2)担保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协议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数据推广费用,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乙方违反商务协议约定而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应赔偿的全部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或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

(3)担保合同项下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亿叁仟万元整(小写:330,000,000.00)。

3、保证方式

丙方自愿为担保债权的按时足额偿付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丙方确认,当乙方未按商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数据推广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项时,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在 2 日内将乙方在商务协议和担保合同项下应当支付的金额一次性全额支付至甲方的指定账户。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至商务协议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3 年止。

(三)《担保函》

担保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微创上海与百度时代签署的每份合作协议产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2022 年度百度时代与微创上海的所有合作合同中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欠款、违约金、罚金、多享受优惠、利息等。百度时代与微创上海变更、补充上述合同内容的,公司保证微创上海会及时告知,且公司表示认可,并会按照《担保函》约定向百度时代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范围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4、微创上海如违反上述合同约定,未及时向百度时代付款,公司会在百度时代通知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通知金额、方式为其清偿所有债务。百度时代给予其的任何宽限或沟通方案,不视为百度时代对《担保函》中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公司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媒体签订担保合同,是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媒体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促进双方业务合作的增长,目的是使公司全资子公司获